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華川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艷紅

聲 請 人 盧義方

聲 請 人 范文為

聲 請 人 謝乙菱

聲 請 人 汪立偉

聲 請 人 李正士

上 六 人 之

非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張裕芷律師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2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7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8 附記：

09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10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1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  
13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14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15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16 決。

1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1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19 文。

20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2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